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原则，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创新药项目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发展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无偿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李瑶、钟廉、胡文言

2023年3月31日